

附件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99	813.99	762.44	10	93.66%	9.5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34	734	682.45	—	92.97%	—
			上年结转资金	79.99	79.99	79.99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聘用书记员辅警经费。聘用书记员辅警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五险一金”正常缴纳，聘用书记员辅警经费是是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完成的重要保障。					聘用书记员、辅警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五险一金”正常缴纳，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书记员辅警人数		≤95人	≤95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聘用书记员辅警协助法官办案执行及时率		≤98%	≤95%	10	9.5	案多人少造成工作效率较年初设定的目标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五险一金”正常缴纳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2024年聘用书民员辅警经费		≤734万元	762.44万元	10	9.5	社保、医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5%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就业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使用节能减排产品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协助法官办案执行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聘用书记员辅警满意度		≤98%	≤98%	15	10	
总 分							100	94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第四批）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	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第四批）3万元。					完成设定目标的100%。及时足额将选调生安家费3万元支付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项目		1个	1个	12.5	12.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质量		高效保障	100%	12.5	12.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保障时效		按时保障	及时发放	12.5	12.5	
			指标2：						
	效益 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保障资金		足额保障	3万元	12.5	12.5	
			指标2：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提升人才高效发展		稳步提升	95%	15	14.25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人才高效发展		稳步提升	95%	15	14.25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指标2：							
总 分							100	98.5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